

#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卫生计生通〔2018〕37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

为深化全省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完善基层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3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5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和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53号）及《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4〕46号）

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统一上下级采购目录

统一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下同)药品采购目录，将《湖北省2017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挂网目录》中所有药品全部纳入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供各地遴选使用。

## 二、合理确定基层用药范围

(一)建立县域医疗共同体的试点地区，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县级龙头医院承担区域内药品使用目录遴选工作，确保医共体内药品目录统一；未建立县域医疗共同体的县区，暂由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县级人民医院承担药品使用目录遴选工作。开展以市为单位带量采购的市州，可探索制定统一的市级药品使用目录。

(二)各地应按照临床必需、安全有效、剂型适宜、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原则遴选药品使用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慎重选择自费药品。处方自费药品前应做好患者的知情同意工作。严格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规定，建立抗菌药物、激素类药物、中药注射剂、营养类药物及超常使用药品的重点监控制度，严禁滥用损坏患者利益或增加患者负担以及限制使用的非治疗性用药。各地应优先配备使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

(三)各地应建立药品使用目录评价机制,定期对药品使用目录采购、使用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对药品使用目录进行动态调整。药品使用目录半年采购率低于50%的,应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 三、完善药品采购途径

(一)全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在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药品,严禁网下采购。建立县域医疗共同体的区域,可由县域龙头医院牵头在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药品,实行药品统一采购、配送和结算。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以药品配送率考核医疗机构,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上下单率。建立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上勾选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选择配送企业进行配送的网上采购流程导向,逐步杜绝“先网下联系配送企业,网上再补单”的由配送企业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范围的不合理采购行为。

(二)继续全面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市州或医联体议定的价格跟标采购。各地完成药品带量采购工作的,应及时将结果报我委,以便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上采购。

(三)推进医药分开,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也不得指定患者到特定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四) 确因临床诊断、治疗或网上采购困难等原因，需要网下采购的，填写“医疗机构备案采购申请单”，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审批后报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谁备案、谁采购”的原则采购，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汇总报省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系统 (<http://hbyphcjgw.hbwsjs.gov.cn/>) 备案，可视同网上采购。

(五) 备案采购金额比不得超过本医疗卫生机构月度(年度)采购总金额的 5%。严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平台已有挂网药品且能正常保障供应的情况下，仍选择备案或采购价格高且没有临床支持依据的其他企业的药品。

####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 取消县级补充药品目录及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下单 20% 金额限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网上采购、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合理用药等考核结果与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相挂钩，提高基层合理用药水平，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坚持基本药物的主体作用，二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低于 50%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取消第二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约谈主要负责人，并重点对其药品采购、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严格不良记录管理规定,完善配送区域、配送率不达标企业约谈制度,梳理省级采购平台“空挂”品种,严格市场清退制度,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哄抬价格和垄断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加大短缺药品信息收集和监测预警,做好短缺药品监测信息按月定期上报工作。落实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府责任,鼓励探索做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的有效模式。

## 五、其他要求

(一)各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快进度,继续全面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工作,加大对县级使用目录遴选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监督指导。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落实问题导向,动态调整县级使用目录,保证医疗机构合理用药需求,充分利用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系统,加大对县域药品供应保障的监测,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加大行风建设工作力度,牢固树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加强医务人员廉洁从业教育,探索基本药物全额保障工作,将基本药物全额保障与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管理、分级诊疗工作相结合,试点为特定人群特定病种如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患者免费提供基本药物,减轻人民群众就医用药负担。

(三)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作为,做好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加大监管力度,探索通过“互联网+药品流通”等方式积极解决基层药品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基层药品供应保障和合理用药水平。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药政司

---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